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801411 號函。
- (二) 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三) 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編號 11505957、11506280 辦理。

二、 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下：

-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 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 8 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或其他任務，得視值班（勤）情形辦理補休。

- (三) 工作期限：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停止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無法支應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惟次一學年度如仍獲補助經費，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四) 工作內容：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2. 協助辦理校園事件之行政業務，包括學生管教、校園霸凌防制及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等相關事項。
3. 協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危機事件處理及校園安全通報等相關工作。
4. 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交通秩序維護及學生上下學安全等相關工作。
5. 協助辦理學生社團之管理、輔導及相關行政業務。
6. 協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輔導與相關業務。
7. 協助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其他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8.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五) 待遇：

僱用原則以約僱 5 等報酬薪點 280 點為上限計算，月薪約新臺幣 38,948 元，實際待遇以簽訂契約為準。相關經費項目以薪資、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年終獎金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支給之津貼等為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法定保險。

三、 工作地點：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45 號）。

四、 進用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並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2. 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危機事件處理能力或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3. 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及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無不良嗜好；具交通工具者尤佳。

(二)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未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經檢察官查證提起公訴等情事者。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五、 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及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45 號。

聯絡電話：(04) 7584129 分機 12。

(三)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書表及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由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證件未備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准考證（附件 4），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並分別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共 2 張。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委託報名者，另應檢附委託書（附件 5）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

人公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館處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如為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

(四) 退伍令、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男性報考者）。

(五)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六) 切結書（附件 3）。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
2.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或學務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內容及服務年資之文件。
3.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長、工作經驗或優良事蹟之文件。

前款文件無者免附；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之認定，以報名時檢附之證明文件為準。

七、甄選公告：

(一) 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止。

(二) 公告網站：

1.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網站。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八、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並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各項表件之內容及格式不得任意刪改或變更。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試日期及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報名之順序排定甄試順序，並自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舉行面試。逾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二) 甄試地點：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實際甄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布。

(三) 甄試方式：採面試方式辦理。

(四) 錄取方式：

1. 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甄選結果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3.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3）面試委員評定之學務工作專業能力成績較高者。

（五）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督考：錄取人員於工作執行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學校規定及勞動契約，並接受學校之指揮、督導及考核；如有違反規定、工作表現欠佳、不能勝任工作或經認定不適任之情形，學校得依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之錄取人員，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二）錄取人員應依學校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未依期限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如有資格不符、證件偽造、資料不實或其他依法不得進用之情形，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學校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 （四）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及值勤時間，並依規定辦理差勤、請假及補休等事項。

十二、附記：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依法不得聘用或僱用為教育從業人員之情事。
 6. 其他依法不得僱用為教育從業人員之情事。

- (二)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學校規定及勞動契約；如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實施期滿或補助經費終止時，勞動契約即依約終止；離職或退職時，相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如因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報名、甄試或報到日程需調整時，學校得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應徵人員應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 字 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無兵役義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親屬 / 關係 迴避事項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以及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職稱：____ 姓名：____ 關係：____				

一、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二、專長證照

類別 / 名稱	登記或發證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三、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資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證件審查（請依簡章第六點所列順序排列；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1.報名表（附件 1） ☐ 2.准考證（附件 4）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相關文件（如適用）	☐ 5.退伍令、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6.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無者免附） ☐ 7.切結書（附件 3）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9.委託書（附件 5；親自報名者免附）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初審人員核章：

※簡要自述：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證件資料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正本相符。

應徵者簽章：

備註：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甄選資格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參加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茲切結如下：

- 一、本人所填資料及檢附之各項證件均屬真實，如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願無條件放棄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
- 四、本人未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亦無尚在調查階段或經檢警查證提起公訴等情事。
- 五、本人同意貴校因辦理本次甄選及進用作業之需要，依相關法令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及其他依法應查證之資料。
- 六、本人如獲錄取，願遵守相關法令、學校規定及勞動契約；如有資格不符、證件偽造、資料不實或其他依法不得進用之情形，同意撤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同意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此 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立書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准考證

報考項目	增置學務人力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前 面試開始：上午 10 時 30 分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實際甄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布。		

注意事項：

- 一、應徵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於簡章所定時間前完成報到。
- 二、逾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 三、甄試日期、時間如經學校另行公告調整，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准考證請妥善保管，不得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特委託下列受委託人代理辦理報名及證件查驗等相關事宜。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委託事項：代理辦理本次甄選之報名、繳驗文件及領取准考證等相關事宜。

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委託人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件。

此 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